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因疫情影響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科別		班級		學號		姓名			
電子郵件				電話					
				手機					
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				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					
稱謂	年齡	職業(請詳述)	收入	健康狀況	稱謂	年齡	職業(請詳述)	收入	健康狀況

申請文件：

- 1. 因應疫情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書
 - 2. 近三個月內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 - 3. 學生本人、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受疫情影響期間自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，與疫情相關減班、休息或非自願失業之證明：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
 -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(需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)
 -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(需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)
 -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
 -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
 -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
 -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(如薪資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)
- 上列文件擇一繳交即可
- 4. 學生存摺封面影本(銀行須扣手續費)
 - 匯款金融機構： 郵局 銀行：請註明名稱
 - 匯款局帳號：

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

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，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，並據實說明：

- ◆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(讀)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，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。
- ◆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，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。

切結

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

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，並繳回補助經費

申請人
簽名

監護人簽名
(未滿 20 歲需監護人簽
名，如已滿 20 歲，請於
此處備註出生年月日)